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1號

原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

被告 龍瀆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302號【按即以系爭本票聲請取得之准許強制執行裁定】裁定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和字第18102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估核定如附表二所示新臺幣(下同)1億7,237萬6,23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7,82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洪凌婷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續上頁)

01

		(新臺幣)	
001	111年2月16日	149,348,000元	111年6月30日

02

附表二：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302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主
03 文為略為「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2月16日所簽發之系爭
04 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龍澗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149,348,000
05 元，及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
06 息，得為強制執行。」則依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下：

07

計算利息 之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利息期間	年息	利息給付總額
1億4,934 萬8,000元	111年6 月30日	本件起訴前 1日即114年 1月23日	(2+208/365)	6%	2,302萬8,234元 (元以下四捨五 入)
利息合計：2,302萬8,234元					
本金、利息合計：1億4,934萬8,000元+2,302萬8,234.08元=1億7,23 7萬6,234元					